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12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qn-jfbf-oqs>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7 人，實到 124 人，請假 5 人，缺席 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因疫情影響，故採取視訊方式召開，近期每日確診數持續攀升，提醒同仁多加保重注意身體健康。在這段疫情期間，非常謝謝兩位副校長、學務長、校安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以及所有參與防疫工作的同仁們，當學校出現確診案例時，均能迅速且周全的處理各項防疫事宜，真的非常感謝所有防疫同仁全心投入即時妥處，讓校園可以維持安全及穩定，疫情尚未停歇，行政及學術單位仍需嚴陣以待，學校防疫工作亦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與地方政府防疫規範，期許讓校園教學及活動皆能正常進行。
- 二、高雄市政府近期公布捷運紫線路網規劃，將串聯樹德科技大學至高雄大學，這條路網為 7 所高雄學園聯盟校長們長期積極向市府爭取建置，此一建設對於學校未來發展亦將產生重大影響。惟依目前公布之捷運紫線路網規劃未延伸至本校燕巢校區，及未來紫線與楠梓校區串連之轉接站應設置何處等需求，學校將持續向市府努力爭取，以活絡燕巢校區未來發展。
- 三、燕巢校區原奉教育部核定尚未執行之興建築案，感謝副校長協助，已奉教育部同意重新啟動規劃，另燕巢校區第二宿舍興建規劃亦將一併啟動。未來學校五校區校園興建已完成初步規劃方案，並委請校外專家協助審視中。除校園硬體建設改善外，更重要的是教學、研究及產學能量務必與日俱進，如此才能跟上高雄地區發展及時代的進步。過去四年多來，感謝大家的協助及努力，順利完成併校後第一階段資訊化與智慧化的建置，接下來在行政、學術單位體質調整，以及各校區未來校園建設發展等，敬請大家持續幫忙與協助。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考量近年實務上本校合聘教師情形，高達九成六之合聘教師均係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即絕大多數之合聘案件均係由其他大學及研究機構來函要求合聘本校專任教師，為強化促進本校與合聘學校及機關構間之雙方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以符合辦法訂定宗旨，爰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
- 三、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調整、校務評鑑審查意見指出本校兼任講師比例偏高、及實務作業有關兼任教師追聘期程過長、及部分兼任教師年齡偏高及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條件較為寬泛，爰擬具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1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13 點第 2 項修正為：「本要點○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點及第九點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8 點之 1、第 10 點及第 13 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範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並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規定及簡化本聘約之法制作業程序，爰擬具本聘約第 8 點之 1、第 10 點及第 13 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聘約第 8 點之 1、第 10 點及第 1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3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經檢視教育部現行規定，對於教師間霸凌或學生對老師霸凌之防治，確實無相關規範，但身處網路世界中，類此事件皆可能發生在你我身邊，相關霸凌防制規範請思考建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迄今僅微幅修正部分條文，配合學校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為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4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第 4 條第 2 項，有關審議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件之審議程序，擬採一級校教評會審議或維持三級教評會審議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以無記名線上投票進行表決，相關說明如下：
 - (一)清點會場人數：99 人。
 - (二)表決方案內容：
 - 方案一：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方案二：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投票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 14 時 25 分至 14 時 30 分，計 5 分鐘。
 - (四)表決結果：方案一 57 票，方案二 32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爰第 4 條第 2 項維持依人事室提案內容辦理。
 - (五)另，調查結果如未成立，教師依法可申請復聘，但於暫時停聘期間致權益受損，相關救濟方式會後請人事室研議。
- 三、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修正為：「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請假未出席會議(含臨時加開之會議)，……。」。
- 四、第 16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新聘教師素質，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授權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為使本校於辦理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門檻要求之擬聘人選，於審議過程有一致且衡平之審查標準，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7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至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第 6 點之 1 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範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爰擬具本聘約第 6 點、第 6 點之 1 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聘約第 6 點、第 6 點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8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迄今並未修正。為提升本校

新聘教師及其他各類型教學人員素質，經通盤檢討本校各類型教學人員遴聘章則規定，並為使校內各項教學人員遴聘制度更趨一致及完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9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16 點第 2 項修正為：「本要點○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十一點有關徵聘小組審查程序，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同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評面向更為多元完整，並增加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鑑別度，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使規範更臻完備，爰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10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條第 2 項修正引用法規條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院級」二字，修正為：「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校教評會前，……。」。

四、第 22 條修正為：「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升等生效之申請案件。」。

五、為利教師瞭解本法修正後，未來教師升等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提送自述報告書撰寫格式及內容，請人事室辦理說明會蒐集老師意見，據以修正確定自述報告表格式版本，俾利依循。未來視施行結果，請人事室再行滾動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2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1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9,768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5,204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563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272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3,672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1,835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2,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9,430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9-1，第 153 頁)。
 - (二)112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5 億 6,976 萬元、預計總支出 58 億 3,83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約較 111 年度減少短絀 120 萬元(0.44%)，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9-2，第 154 頁)。
 - (三)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 4 億 4,354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9-3，第 155 頁)。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155 萬 6 千元。
 - 2、無形資產：1,398 萬 8 千元。
 - 3、遞延費用：5,800 萬元。
 - (四)112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20 萬元(0.44%)，但較 110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 億 0,183 萬 5 千元(61.07%)，主要原因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

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及調薪等人事費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三、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主計室依規定彙編完成(如議程附件 10，第 156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含原三校區收支)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依四大發展目標提出相應檢討及改進措施，提升整體競爭力。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校務發展及財務規劃，針對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精進，整合內外部資源，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本校組織編制調整，配合修正有關涉及軍訓室之法規條文，及更正諮輔中心單位名稱，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臨提附件 1，第 23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為明訂教師辦理評鑑各項程序與說明、增修並敘明教師免于評鑑申請條件、調整評鑑作業時程以符教師申請與會議審議流程、明訂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機制、進行文字與格式勘誤，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臨提附件 2，第 24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曾獲頒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7 時 02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第3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2/04/27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7 人，實到 12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劉文宏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陳寶源
體育室	教授	鄭憲成	鄭憲成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志	陳銘志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邱淑卿	邱淑卿
校園安全中心	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楊奇達 (代)
機電系	教授	黃明賢	黃明賢
機電系	教授	林栢村	林栢村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財稅系	教授	姚名鴻	姚名鴻
智慧商務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張蘭心	張蘭心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李哲璋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蔡宏政	蔡宏政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張俊陽	張俊陽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沈志隆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傅	楊景傅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土木系	副教授	謝嘉聲	謝嘉聲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王珉玟
機械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教授	唐惠欽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資工系	教授	張雲龍	張雲龍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楊浩青	楊浩青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郭永超	郭永超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呂學信	(請假)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沈建全	沈建全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李梁康	李梁康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教授	黃義俊	黃義俊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副教授	楊耿杰	楊耿杰
資管系	教授	莊文勝	莊文勝
運籌系	教授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鄭莞鈴	鄭莞鈴
行銷系	教授	徐村和	徐村和
行銷系	教授	黃吉村	黃吉村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洪秀婷

應英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高慧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閔傳心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泊任	陳泊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翔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伯炫	周伯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映璇	周映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竹玲	林竹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祐玘	林祐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廷銓	胡廷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雨涵	許雨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郭耀翔	郭耀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冠閔	陳冠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一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余致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姿瑩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芸榕	張芸榕

👤 列席名單 · 共 10 人 · 實到 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凱源	葉凱源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蔣欣如	蔣欣如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